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阳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庆阳市人民医院医用吊塔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包）三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械双臂外科塔、机械双臂麻醉、机械单臂外科塔、机械单臂麻醉塔、干湿分离吊塔、医疗柱（单）、医疗柱（双）、腔镜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28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2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捷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8日

